

## 旬阳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梁娟)自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旬阳县推动全市各级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在“学纪”上下功夫,始终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坚持书记抓、抓书记,以严的标准,把党纪学习教育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县四级大班子紧扣《条例》内容,通过举办读书班、专家辅导等方式开展党纪大学习、政治大集训。各级党组织充分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实现党纪学习教育全覆盖。制定学习计划749份,党员干部撰写学习体会、交流材料4300余份,举办轮训班25期,对全市党员干部全员培训,实现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在“知纪”上出实招。聚焦警示教育,突出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从主流媒体及现存库源

中收集各类警示教育片112部,组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20场1200余人次,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期39件39人次,并依托廉政教育基地、红军革命纪念馆、王院村振兴学堂等本地资源,深入开展现场教学、廉政教育28场次1100余人次,让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在“守纪”上出成效。坚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贯通协同、一体推进。聚力高质量发展目标不动摇,谋划年度重点项目100个,已开工72个,入库纳统38个,积极向上争取资金13.44亿元,培育“五上”企业19户,落实“1社区10件事”560件,推动年度10大民生实事项目逐步落地,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好事。

### 党纪学习教育

## 平利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黄琴 王鹏)为加快推进平利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全面提高平利茶品质,夯实品牌创建基础,连日来,平利县在各镇轮流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培训,全县各镇茶叶种植、加工企业、合作社共计10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此次培训主要以绿色食品概念、绿色食品认证好处、意义、申请条件与要求、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绿色食品化肥与农药使用准则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培训,各茶企相关负责人兴趣浓厚,纷纷就绿色认证申报材料、认证审批程序、正确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等问题积极与培训老师交流请教,培训老师现场为企业答疑解惑。

大贵镇中皇山女娲茶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蒋正贵说:“我们公司去年就已经提交绿色食品认证申报,从茶园种植基地到加工车间经过层层检查审核,预计今年就能拿到绿色食品证书。今年政府为茶企上门服务,开展专题培训,为茶企减少了繁琐的认证程序和环节,省心多了。”

自2023年起,平利县借助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陕茶优势产业集群县建设政策机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六位一体”生态茶园培育,启动创建绿色茶园10万亩。目前,绿色食品生产技术培训已全部完成,正在指导创建企业完善生产管理体系、建立绿色食品投入品监管制度,农残速测定量检测等工作,创建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年底争创达标验收。

### 白河县

本报讯(通讯员 杨波)7月24日,白河县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7月19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7月22日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决定》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总动员、总部署,为我们今后一个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

本报讯(通讯员 何一革 李正治)今年以来,市审计局机关党的建设以创建“五优党支部”为抓手,聚焦“四个机关”建设精准发力,实现了党建与审计业务“双融合”“双提升”。

以创建“五优党支部”推动“四个机关”建设。坚持把“五优党支部”创建与局机关开展的“四个机关”建设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以政治忠诚为纲,锻造信念坚定的政治机关;以审计质量为要,锻造业务精通的研究型机关;以审计项目为本,锻造作风务实的效能机关;以审计队伍为基,锻造清正廉洁的清廉机关。先后两次召开创建工作推进会,建立“机关党委总抓、支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根本动力,作为稳大局、应变局、开新局的重要抓手,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提供有力制度保障。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以“六个坚持”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要深刻领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始终紧扣“七个聚焦”明确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白河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呈现新气象。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不断推进纵深。要坚持知行合一,切实把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冲刺年度目

标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全力以赴抓经济、稳增长,壮链集群育产业、增动能,坚定不移推改革、促开放,用心用情惠民生、增福祉,统筹兼顾防风险、保安全,凝心聚力抓党建、提效能,以实实在在的工作实绩检验学习成效。

### 市发投集团

本报讯(通讯员 王子剑)7月24日,市发投集团召开第八次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政治性、战略性、指导性。公司上下要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关于国

企改革的部署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以创新精神奋力开创新局。

会议要求,要扎实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紧密结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扎实推动全会精神走进集团公司和各管理公司,全方位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会议强调,要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要落实安全生产,重视夏季“三防”工作,压紧压实责任措施,安文投公司、全域旅游公司要扎实做好防汛和清淤工作,确保汉江游船和沿江商铺安全度汛;要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提高企业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强化集团公司和各管理公司间协同发力,形成发展合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市审计局助推党建与业务双提升

部书记具体抓、支部委员分工抓、支部党员齐心抓”的责任链条。从高处着眼、实处着力,对标创建评价细则,从档案资料规范化入手,盯紧薄弱环节,及时查漏补缺,不断推动创建活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以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发展。起草印发《开展“安审先锋”党建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晨读三十分”党建品牌,通过浸润式“晨读”、实用型“晨读”、交流式“晨读”,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相长,实现同台竞技、比学赶超,真正让晨读成为审计人员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遇事能谋、业务能干的“充电桩”,有

效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以“诵读”创新理论、“深读”党史脉络、“研读”审计实务的“三读”工作法全力打造“我读你听·云端相约”党建特色品牌,实现了党建与业务同频、线上与线下互促,不断激发机关党建工作内生动力和新活力,党建品牌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更加彰显。

以严格落实制度推动党建工作标准化。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印发了《2024年机关党建工作计划》《2024年“模范机关”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机关党建“五规范”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领导干部

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和谈心谈话等党内生活基本制度,上半年共举办主题党日7次,成立外出审计组临时党支部3个,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得到全面提升。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安康监狱,现场接受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在全市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线上知识竞赛中被评为“优秀组织奖”。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创建、党员双报到、防汛“三到户”等中心工作,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两个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安康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

(2024年6月28日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5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二十号

《安康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已于2024年6月28日经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25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6日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 第三章 传承与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利用,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保护、管理、传承和利用等活动。

第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遵循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发展传承、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保持居民生活的延续性。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的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第五条 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包括:(一)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古井、石刻等;(二)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等;(三)历史文化街区内部街道、历史建筑等的传统名称;(四)历史文化街区内部其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文化价值的保护对象。

前款规定的保护对象,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宗教活动场所和古树名木保护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调查、申报、保护和规划编制、目录公示等工作,会同文物等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审查、报审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工作。

市、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整理历史文化街区的资料信息、挖掘、评价、阐释其价值,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调查、申报、保护、规划编制等工

作。

市、县(市、区)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城管、文旅广电、市场监管、民族宗教等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和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等,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属于非国有的,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无法确定保护责任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保护责任人告知保护责任人。

第九条 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一)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和历史要素的完整性和原真性;(二)开展日常保护性管理和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风险隐患、危害保护对象行为的,应当及时妥善处置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三)做好消防安全、防洪排涝、日照通风、防腐、防虫害等工作;(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保护资金,用于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编制、环境提升、维护修缮、消防安全等保护管理与传承利用。保护资金的来源包括:(一)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二)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三)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资金;(四)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的宣传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弘扬特色文化,彰显历史底蕴。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历史文化街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相关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处理并反馈。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擅自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人文环境。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一年内编制完成历史文化街区保

护规划。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包括以下内容:(一)保护目标、原则、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保护内容和范围;(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建设控制要求和保障措施;(三)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四)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以及下列规定:(一)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改善项目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二)对现有建筑进行整修的,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三)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的,应当保持传统格局和空间环境;(四)不得修建生产、储存含有易爆、易燃、放射、有毒害、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高度、体量、色彩等应当与其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要素和景观特征,不得危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安全。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普查工作,并将在普查中发现且经论证认为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街区确定为先予保护对象,同时告知保护责任人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先予保护对象组织开展价值评估,对于符合法定保护对象认定标准的,及时完成申报认定工作。一年内未被认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的,先予保护决定自行失效。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街区、地段、建(构)筑物等,可以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以及色彩等。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临街建筑外立面的修缮,应当按照真实风貌、修旧如旧的原则,维持原有建筑的构件以及装饰件,保持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二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征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主管部门和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建设、完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及其周边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的布设、色彩等应当与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当符合国家、本省有关标准、规范。确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规范配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保障方案。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当在批准公布后六个月内设置完毕。标志牌应当载明历史文化街区的名称、简介、保护范围、公布时间、公布单位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化。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历史文化街区的社会教育功能,挖掘阐释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城市精神和乡风文明。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组织和个人在历史文化街区依法开展下列活动:(一)设立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图书室等;(二)开展民间艺术表演;(三)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室、传习所等;(四)制作、经营传统手工艺品;(五)开办、经营文化客栈、民俗客栈、特色餐饮;(六)制作、销售旅游纪念品、传统特色产品;(七)其他保护性利用活动。

前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不得拆旧建新,利用历史文化街区擅自重新建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等,不得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环境,不得破坏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研究,创新、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 第三章 传承与利用

第二十五条 传承、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化。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历史文化街区的社会教育功能,挖掘阐释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城市精神和乡风文明。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组织和个人在历史文化街区依法开展下列活动:(一)设立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图书室等;(二)开展民间艺术表演;(三)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室、传习所等;(四)制作、经营传统手工艺品;(五)开办、经营文化客栈、民俗客栈、特色餐饮;(六)制作、销售旅游纪念品、传统特色产品;(七)其他保护性利用活动。

前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不得拆旧建新,利用历史文化街区擅自重新建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等,不得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环境,不得破坏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研究,创新、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遭受严重破坏、被列入濒危名单或者撤销称号的;(二)应当列入保护对象名录而未列入,导致其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破坏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中,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